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鱼塘（妈祖港等6口塘）的经营使用权

招标公告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雷州市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的委托，定于2023年10月25日10时00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1）妈祖港、（2）老爷港、（3）中间路港、（4）北港仔、（5）五斗沟北鱼塘、（6）阍鸡地西南鱼塘等鱼塘的经营使用权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举牌竞价（价高者得）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1）妈祖港约228亩、（2）老爷港约162亩、（3）中间路港约124亩、（4）北港仔约103亩、（5）五斗沟北鱼塘约38亩、（6）阍鸡地西南鱼塘约30亩。

2、标的物所在位置：雷州市附城镇南田村。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自二〇二三年农历十月初二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农历十月初一日止（五年）。

4、交易底价：（1）妈祖港57万元/年、（2）老爷港38万元/年、（3）中间路港29万元/年、（4）北港仔25万元/年、（5）五斗沟北鱼塘9万元/年、（6）阍鸡地西南鱼塘8万元/年。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分期付款（按合同付款）

7、竞投保证金：（1）妈祖港、（2）老爷港、（3）中间路港、（4）北港仔等每一口塘均交5万元；（5）五斗沟北鱼塘、（6）阍鸡地西南鱼塘等每一口塘均交3万元。

8、合同履行押金：各塘按每年承包金的20%+枷口押金（备注：妈祖港1万元，老爷港、中间路港、北港仔、五斗沟北、阍鸡地西南鱼塘各5000元）。

9、资产使用范围：水产养殖（具体按合同规定）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投方式

本项目采用明标举牌竞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底价，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1,000元/年，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1,000元/年（叫价必须按¥1,

000元的整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3日17时30分前(办公时间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南田经济联合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竞投人必须在2023年10月23日17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城支行,账号:80020000005201498,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2023年10月23日17时30分前提交以下资料到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办公室,逾期恕不受理。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银行卡必须是农商银行)、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2023年10月25日9时45分前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10时正准时开始招标,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 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2) 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雷州市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林成坚 联系电话:1354203332 联系人:郑宏诗 联系电话:18022663164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16日

承包鱼塘合同书(初拟)

发包方：雷州市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发展渔业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甲方同意将鱼塘承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期限：为期五年，自二〇二三年农历十月初二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农历正十月初一日止。

二、承包地点及范围：甲方将本村坐落在堤围外鱼塘一口（俗称：xxxxxxxxxx）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

三、租金及交款方式：每年租金大写：（小写：

元）。乙方中标后交完第一年的租金。往后每年的租金定于前一年农历八月十五日前交完，若乙方不按时缴交租金，甲方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无偿收回鱼塘，另行出标。

四、合同履约保证金和枋口押金的缴交：乙方中标后，与租金一并缴交完合同履约保证金（当年租金 20%）和缴交枋口押金（备注：妈祖港 1 万元，老爷港、中间路港、北港仔、五斗沟北、阡鸡地西南鱼塘各 5000 元）。

五、乙方承包后，要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任何人侵占、干扰、破坏及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乙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在承包期内，若国家或集体需要重新搞开发性生产或进行其他项目建设，乙方要无条件服从。所占用的面积，甲方只是按照承包金额与承包面积、承包时间平均计算，折款退还给乙方，不再有其他补偿，退还部分不计利息。国家征用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七、严禁乙方堵塞公共河道或在河道上埋涵筑路，要保证河道畅通。

八、乙方承包的鱼塘与其他鱼塘的分界埂，双方要共同建筑埂面 3 米宽以上，要共同维护、共同使用。

九、乙方不得在河埂道路上搭建任何建筑物或堆放一切物品，不准在塘埂道路上设栏养殖、种树，不准随意破坏或废除原有塘口的分界埂。

十、原有寮地归属于原塘口现在的承包者使用。若与河埂相连，应除出河埂 8 米道路，若与邻塘相连接，应除出 3 米作道路使用。

十一、乙方在经营期间，要维护去海大路和河埂道路（南北向通车大路）及老湾南北向大路路面 10 米宽。若甲方需要对上述 10 米大路进行修建或清理河道时占用乙方经营面积及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影响，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不给予补偿。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坟墓，若墓主进行围墓，墓四周只能占用水面 1.5 米宽。若超越 1.5 米，乙方要坚决制止。围墓对乙方造成的影响，由乙方与墓主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不准乙方在承包范围推填墓地或准许他人推填墓地或准许原有坟墓的墓主围墓时超越 1.5 米范围。否则，甲方没收乙方的全部押金并收回鱼塘，另行出标。

十二、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得随意破坏或堵水过深影响坟墓。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在缴交最后一年的租金时，甲方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十四、承包期满后，乙方所建的枋口无偿收归甲方所有，甲方将枋口押金退还给乙方。若人为破坏，甲方没收乙方的枋口押金。其他设备（机械、工具、材料和地面上建筑物）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期满后五天内未处理或处理未完成，将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十五、承包期间，税费由乙方自负。高压电变压器及其他配件的养护、维修、更换或增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包期满后，

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十六、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鱼塘依时交回给甲方。否则，鱼塘及鱼塘里的一切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十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满自动失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

甲 方：雷州市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

乙 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日

